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142026HY0087619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6〕445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诺安制动配件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厂房（自编号厂房四）（加建第二、三层） 项目代码：2310-440114-04-01-717240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温屋路以北、东风大道以东
建设规模	厂房（自编号厂房四）（加建第二、三层）， 总建筑面积：2890平方米，地上2层：2890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4〕5075号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4〕16779号
放、验线/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（2025）复86B023
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	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》第五十三条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

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本次核实涉及土地出让金及动、竣工违约金核算事宜，需向我局申请“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审核”事项。

应配合炭步镇人民政府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内临时建设查处工作。

附件：1.《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
2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年2月13日

抄送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